

监事会关于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对该报告形成如下专项意见：

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，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和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提高经济效益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活动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建立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控制度制定较为完善，执行得力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在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效的防范了风险；公司内部架构完整有序，运行正常，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员工能够做到兢兢业业，勤勉尽责。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3月21日